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阅、核查，现对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总经理盛新太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盛新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一致；盛新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盛新太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铁

姜丽勇

赵耀

2016年1月22日